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附民字第138號

原告 B女 (姓名、住居所詳卷)
被告 甲 ○○○○ ○○ (中文名：梅卿勤)

鴻成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大煒

訴訟代理人 陸正康律師

郭展瑋律師

上列被告因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（本院111年度簡字第1550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
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
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

法官 黎錦福

法官 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家偉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